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18〕5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奇台县、木垒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8〕131号），现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 1808 万元，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支出经济科目列“309 基本建设支出”。

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正确核算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另文发项目单位和相关县市。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15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8年6月26日

抄送：昌吉州发改委，本局预算科、农业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1	奇台县	奇台县半截沟镇南山石河子村及乔仁乡宽沟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828
2	木垒县	木垒县西吉尔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980
昌吉州合计			1808

附件2:

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